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对中国制造业来说是进入了“寒冬”，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制造业困难和市场低迷已经成为新常态。但公司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奋斗下，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以脚踏实地、稳扎稳打的良好态度，顺利完成了 2017 年的各项既定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46,490.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1%；公司营业成本 27,181.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97%；净利润 7,115.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66.80%。顺利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及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都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换证、领证等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始终坚持深化科技创新成果，推动产品升级结构调整，培育品牌优势，不断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体系。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风机、圆形风阀、CAM 风机、可开启式屋顶风机等 4 个新产品通过国家级鉴定；参与起草了两项国家标准，分别为 GB/T1236-2017《工业通风机一用标准化风道进行性能试验》、GB/T34877.3-2017《工业通风机一风机声功率级测定》；公司还取得了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为公司确立“军民融合高端设备及系统研发制造商”的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测温类产品方面，红相科技在原有测温类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功

能，形成了各低档、中档、高档手持测温仪，在线测温机芯，在线测温云台，巡检机器人，气体成像兼高精度测温的气体成像仪等一系列产品，可以全面应用于电力行业、科研院所、工业检测等领域；在机芯组件类产品方面，红相科技在原有基于进口非晶硅探测器开发的有挡片机芯的基础上，深入技术创新，形成非晶硅无挡片机芯、非晶硅有挡片机芯、氧化钒有挡片机芯、制冷型机芯等完整产品系列，可满足国内外，户外夜视、警用安防、安防、国防工业等产品不同档次集成商的二次开发要求；在热像夜视手持及系统产品方面，基于机芯的核心技术和测温产品的集成经验和技术积累；红相科技开发了热像瞄准镜、热像望远镜、热像车载、热像云台、热像船载转塔等众多产品；拓展了户外打猎、安防、警用安防、海事安全、交通夜视等多个运用领域。

在本报告期内，中强科技着力推动军民融合产业的持续发展，拓展融合范围和形式，以科研团队实力提升为支撑，以新技术研究、新材料研发为保障，以新产品开发为龙头，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 1 人，开发设计、检测技术人员 5 人，有 2 项新产品已具备量产条件，2 项已完成样机试制；新申请发明专利权 3 项，均已受理。为公司产品开发、效益提升打下了良好基础。

## 2、内控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加强法人治理，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控制度。在公司内部建设方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建设并完善了 OA 办公系统软件，建立了钉钉办公系统；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绩效考核目标规划，并通过定期的审核，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提高了经营效率，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重视企业文化和梳理，制定企业文化手册，努力增强团队的凝聚力。

## 4、质量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ISO9001 质量体系(GB/T19001)、国军标(GJB9001B)、节能认证(CQC31-439311)、船级社认证(CCSR9001)和“浙江制造”产品认证等一系列质量体系的外部审查。同时也完成了中原工程公司、兴源认证及其他一系列核电项目的质保体系和合格供方源地评审。另外我们还举办了“质量月”等

相关活动,质量月活动已经由原先制造部车间的现场活动,进一步延伸到了技术、工艺、采购、仓库等部门。并且活动更有一定的专业性。通过学习和探讨质量体系文件、提合理化建议、建立质量追溯反馈机制等多种形式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工作质量,真正把质量意识落实到每个员工的实际工作中去。这一系列措施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益和管理水平。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0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0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具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8)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0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3)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周建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5)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7 年 0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8、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0、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0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2017 年 0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8)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及周伟洪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与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 0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2018年工作计划

#### (一) 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8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